

房屋续租合同

出租人（甲方）：姓名：张海强

承租人（乙方）：单位：邵洪建

房屋位置：位于驻马店市驿城区蚁蜂镇 G328 国道与金顶山路交叉
叉口。

面积：占地面积 5.1 亩，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推动落实驿城区贫困家庭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问题，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继续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续租 3 年。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等使用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三）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间乙方如有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不需继续承租的应提前一到两月向甲方提出不再租赁的需求，甲方不得提出异议并配合解除合同，双方按要求交接手续及物品。

（四）房屋在租赁期间如遇国家拆迁或其他补助所产生的赔偿款或补助款归甲方所有，所属乙方装饰所产生的国有资产赔偿款归属乙

方。

第二条租金及押金

(一)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年租金 1424000 元（壹佰肆拾贰万肆仟元整）人民币，含税收款项。

(二) 支付方式：银行汇款，甲方需提供可以入账的贴现票据。

第三条房屋内设备及维护

(一) 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经营。

(二) 租赁期内，乙方应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三) 甲乙双方使用的房屋保持现有状况。

第四条转租

(一)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合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出租房为甲方所有，无其他关系人，由于本房屋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纠纷与承租人无关，若由纠纷使乙方不能正常居住而

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 房屋交付使用时应确保房屋建筑结构安全可靠，门、窗完好，上、下水通畅，供电正常，洗浴设备能正常使用，电视正常使用。

3. 甲方应保证乙方经营中需要的配套的电梯、热水器护理人员用床、会议桌及椅子、沙发。

4. 乙方应配套重度残疾人托养所须的护理床、被褥等床上用品，承担水电费及设备维护维修等配套设备。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章：



承租人（乙方）签章：



2025年7月1日